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1 年 6 月 5 日，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 “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塔城日报、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1 年 6 月 5 日，受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塔城市城区东部约 11km，塔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塔城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厂区内。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概要：总用地面积 0.45hm^2，主要建设处理能力 3t/d 医疗垃圾处理生产线，采用“微波+高温蒸汽组合处理技术”处理医疗废物，主要处理塔城市、裕民县、托里县、额敏县、第九师生产建设兵团境内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自霞

联系电话：1399989707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5199121992

邮箱：49337231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 6 月 1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27，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塔城日报、库车市政府公示栏同步公开公示了《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1 年 6 月 5 日，受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公司完成了《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自霞

联系电话：13999897077

（4）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5199121992

邮箱：493372315@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塔城市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信函邮寄地址：塔城市人民街 76 号

收件人：孙自霞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2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当地权威网站之一，在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18；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和 2021 年 8 月 5 日分别在塔城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塔城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本次选择塔城日报进行

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塔城日报 2 要闻 2021年7月31日 星期六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视自治区

感受暖意 奋力工作

■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的召开在我区基层干部中引发热烈反响

我区做好安全度汛准备工作

本报讯 记者王自林

魏德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特约记者杨化光摄影报道

听老兵讲故事

本报记者崔嘉丽摄影报道

慰问老军人

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塔城日报 3 要闻 2021年7月31日 星期六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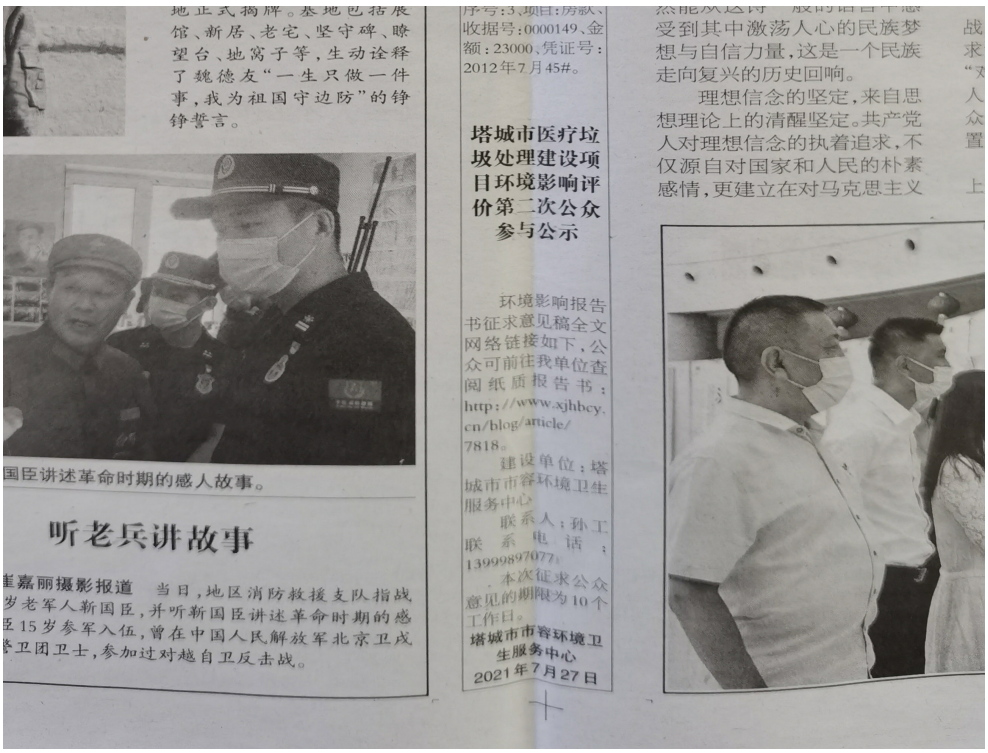
融入血脉的信仰，生生不息的力量

——苏区精神述评

□新华社记者 顾瑾 张慧丽

廉政画展润心田

本报记者实习生杨馨报道



听老兵讲故事

崔嘉丽摄影报道 当日，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走访慰问97岁老军人新国臣，并听新国臣讲述革命时期的感人故事。新国臣15岁参军入伍，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卫戍卫士，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

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18。

建设单位：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999897077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7月27日

受到其中激荡人心的民族梦想与自信力量，这是一个民族走向复兴的历史回响。

理想信念的坚定，来自思想理论上的清醒坚定。共产党人对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不仅源自对国家和人民的朴素感情，更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1）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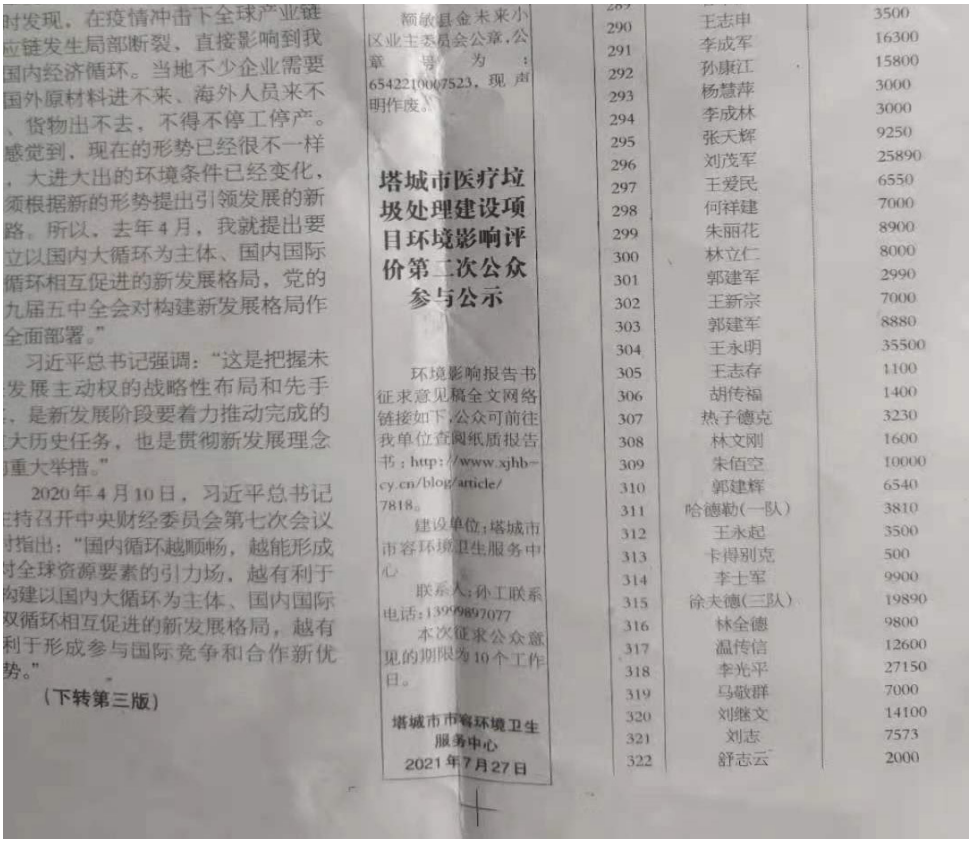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示栏张贴第二次公示，张贴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8月10日，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10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5-1。

图 5-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城市医疗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